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1包）

甲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1包）

甲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	2
第四条 支付条款	2
第五条 权利义务	3
第六条 验收	4
第七条 违约条款	5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
第九条 保密条款	6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6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7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8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8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8
附件一：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承诺	10
附件二：《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费清单》	12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16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根据项目编号为“BJJQ-2025-1078/01”的“2026 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 1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大数据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五 号院 2 号楼	010-55529066	wxzb@ybj.beijing.gov.cn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上营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层首信公 司	15911108511	majingjiao@capinfo.com.cn

3.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一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4.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业务需求，提供医保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医保信息系统包含离休医照业务系统（简称“离休医照系统”）、工伤实时结算系统（简称“工伤系统”）、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简称“军休系统”）、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简称“大专院校系统”）及医保历史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

（2）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2.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一《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承诺》。

3.服务期间

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服务的转包和转让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一年的合同总金额为：

	年度技术服务费（小写）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年度服务费	¥16,173,600.00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总 计	¥16,173,600.00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二《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费清单》。以上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支付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批复、政府采购以及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等具体情况支付。

2.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7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1132.15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人民币¥485.208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98560054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的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本项目涉及财政部门审计决算或者财政评审，则甲方最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财政部门审计决

算或者财政评审的金额为准，双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其他政策因素或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等，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尾款，多退少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款项退回。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不会与其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2）乙方应建立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3）乙方确保由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乙方应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如乙方需更换相关人员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保证相关工作交接完毕。运维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接受甲方对运维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验收，管理及协调相关运维人员，记录运维（包括后台支持）工作事项，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的范围内各项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周报与季报（每周二/每季度首月15日提交上一期的周报/季报）。

（6）如出现需交接工作的情形，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工作交接方案，并保障交接期内相关信息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日常情况下，响应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8）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运维系统数据丢失、系统破坏，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工作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侵权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11）完成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12）鉴于历史数据库系统等因素、运维服务费财政拨款的特殊性，在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历史数据库系统等内容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13）由于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后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前，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时间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时为止，费用按照乙方服务时间占全年服务时间的比例乘以下一年度合同总金额计算，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商承担。

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到期后至本合同签署生效期间，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按照原服务商服务时间占全年服务时间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总金额计算。

（14）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 （1）运维服务方案；
- （2）运维服务工作记录；

（3）工作报告及总结（周报、季报、年报）。

2.验收方式

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验收时间

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若本合同任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任一约定或义务的,或做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还需退还守约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以及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费用。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运维服务人员被随意更换或擅自脱岗；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其他人员擅入进入运维服务现场；
- （3） 乙方因系统更新、升级等不及时或因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而严重影响相关方使用；
- （4） 乙方发生设备不安全事故，或发生泄密事故；
- （5） 乙方工作日志、记录、考勤等不完整；
- （6）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具体工作安排；
- （7）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提供服务的；

2.乙方应切实加强对运维人员安全教育，保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现场维护作业过程中不可归责于甲方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不能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有缺陷，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履行部分以及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费用。

5.乙方运维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

7.乙方在季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以及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甲方依据附件一《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质量”、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作为确定项目验收是否合格方。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具体见附件三。《保密协议书》的内容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保密协议书》，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协助甲方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乙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乙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免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4.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原因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

断。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之前，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12 月5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12 月5 日

附件一：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承诺

一、服务质量

乙方应尽职尽责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运维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应配备充足、技术过硬、熟悉医保业务的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开发、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

2、应加强对运维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行为符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

3、应评估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4、应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甄选和培训。对重要岗位的运维人员做好履历备案、身份验证、职业技能鉴定、背景调查等，对关键岗位运维人员还应进行政审并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权限管理。

5、应加强运维人员变更的管理。应确保主要负责人员的稳定，确需更换的，应向甲方提供说明材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提出人员变更申请，说明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提供变更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材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人员。离职人员应做好本项目未尽任务和工作移交。

6、应加强运维人员现场管理，规范运维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项目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单位同意，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的，应向甲方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服务现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7、运维人员对本项目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与运维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其擅自对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二）软件运维服务

结合国家和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应用软件参数调整及部分功能修改，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部分软件改进优化，通过深度分析排查软件缺陷并进行改正修复，保证业务的可行性和软件的可用性。

（三）技术支持服务

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使用对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离休医照系统、工伤实时结算系统、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和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组建专向的服务团队，根据服务需求设计分级响应体系，根据用户类别设计相适应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入口，提供数据提取、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二线专家服务。对已制作北京医保数字证书每年进行更新，同时为各经办机构业务操作人员新增和流动制作新证书，对经办机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日常维护。

（四）主机安全服务

提供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主机安全服务、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保测评、主机与安全运维服务。

二、报告制度

- 1、乙方应按年度任务要求，编制运维方案。
- 2、乙方应每周提交工作周报。
- 3、乙方应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 4、乙方应于年底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 5、针对系统运维服务中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交故障总结报告。

三、接受监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监理单位负责按照监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附件二：《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费清单》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费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软件运维服务			4,890,000.00
1.1	软件运维	4,790,000.00	1	4,790,000.00
1.2	性能测试	100,000.00	1	100,000.00
2	技术支持服务			1,887,000.00
2.1	离休医照业务系统	792,000.00	1	792,000.00
2.2	工伤实时结算系统	591,000.00	1	591,000.00
2.3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	288,000.00	1	288,000.00
2.4	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	216,000.00	1	216,000.00
3	主机安全服务			9,396,600.00
3.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7,909,800.00	1	7,909,800.00
3.2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396,800.00	1	1,396,800.00
3.3	等保测评	90,000.00	1	90,000.00
总价（元）				16,173,600.00

附：详细费用清单

软件运维服务(A)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一	软件运维服务				4,770,000	
1	离休医照业务系统	人月	96	15,000	1,440,000	8人/12月，包括基金收缴、财务支付、企业信息采集、审核结算、统计查询、医院业务和行政管理等子系统
2	工伤实时结算系统	人月	96	15,000	1,440,000	8人/12月，包括工伤保险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财务支付、审核结算、信息共享、统计查询和医院业务等子系统
3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	人月	96	15,000	1,440,000	8人/12月，包括基金收缴、财务收支、审核结算、医院业务和权限管理等子系统
4	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	人月	30	15,000	450,000	2.5人/12月，包括费用管理、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报表、财务业务等子系统。
二	系统支撑软件				20,000	
1	用友帐务系统服务费	年	1	20,000	20,000	常规费用，用友帐务系统年服务费
三	性能测试	次	1	100,000	100,000	性能测试
小计				4,890,000		

技术支持服务(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一	离休医照业务系统				792,000	
(一)	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648,000	
1	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面向定点医药机构)	人月	36	12,000	432,000	共 3 人 12 月：提供 7*24 小时服务，白班 1.5、晚班 1、夜班 0.5。
2	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面向经办机构、参保单位）	人月	18	12,000	216,000	共 1.5 人 12 月：提供 5*8 小时服务，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医照参保单位服务 0.5 人； 区级城六区经办机构 0.5 人； 区级郊区经办机构 0.5 人。
(二)	二线专家服务				144,000	
1	二线专家服务	人月	12	12,000	144,000	共 1 人 12 月：专家 1 人，含呼叫工位。
二	工伤实时结算系统				591,000	
(一)	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				360,000	
1	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面向工伤定点医疗机构)	人月	18	12,000	216,000	共 1.5 人 12 月：提供 7*24 小时服务，白班 1、晚班 0.25、夜班 0.25。
2	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面向经办机构）	人月	12	12,000	144,000	共 1 人 12 月：提供 5*8 小时服务，负责市级经办机构、城六区经办机构 0.5 人； 负责区级郊区经办机构 0.5 人
(二)	二线专家服务				72,000	
1	二线专家服务	人月	6	12,000	72,000	共 0.5 人 12 月：专家 0.5 人，含呼叫工位。
(三)	数字证书				159,000	
1	数字证书-硬件介质	只	90	100	9,000	共 90 个；每经办预估 5 个共 18 家经办。
2	数字证书-服务费	年	1	150,000	150,000	证书服务费：认证系统服务费+证书年使用费。
三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				288,000	
(一)	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288,000	
1	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面向定点医药机构)	人月	24	12,000	288,000	共 2 人 12 月：提供 7*24 小时服务，白班 1、晚班 0.5、夜班 0.25。
四	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				216,000	
(一)	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				144,000	
1	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面向经办机构、大专院校）	人月	12	12,000	144,000	共 1 人 12 月：，提供 5*8 小时服务，市级经办机构 0.5 人；安排专职负责全市 60 余家大专院校 0.5 人
(二)	二线专家服务				72,000	
1	二线专家服务	人月	6	12,000	72,000	共 0.5 人 12 月：专家 0.5 人，含呼叫工位。
小计					1,887,000	

主机安全服务(C)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一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7,909,800	
1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	套	1	5,097,800	5,097,800	数据库主机设备、应用服务器及系统软件、数据库及基础软件
2	平台资源运维服务	套	1	1,212,000	1,212,000	应用服务器及系统软件、数据库及基础软件
3	机房基础运维	套	1	1,600,000	1,600,000	机房基础环境，包括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
二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486,800	
1	主机审计与漏扫服务	套	1	1,396,800	1,396,800	主机安全服务、主机审计与漏扫服务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	1	90,000	90,000	等保三级安全测评。
小计					9,396,600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2026 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 1 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在履行原合同的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为确保上述系统以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原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 1.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1.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 1.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1.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1.6 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等。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原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

料的负责的雇员的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需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2.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2.7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3. 保密期限

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原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 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4.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4.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5. 其他

5.1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中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5.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2月5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2月5日

